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民國105年6月30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5年8月1日施行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4年4月23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訂定「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言行舉止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拾金（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五、執行師長指派勤務特別盡職者。
- 六、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八、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九、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一、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十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得名，因而增進校譽，並符合本校參與校內外競賽學生敘獎標準者。

十三、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二、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堪為表率者。

三、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四、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五、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六、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者。

七、愛國情操，有具體之事實表現者。

八、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九、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拾金（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得名，因而增進校譽，並符合本校參與校內外競賽學生敘獎標準者。

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見義勇為，其行為經媒體報導，因而增進校譽者。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者，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得名，因而增進校譽，並符合本校參與校內外競賽學生敘獎標準者。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一、對於他人公然侮辱或毀謗，情節輕微者。

二、與同學吵架，影響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三、上課時影響他人，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四、非列入學習評量之作業未按時繳交，經催繳逾兩週後仍未繳交者。

五、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六、未經允許私自接見賓客者。

七、在校期間未依學校相關規定外訂食品，有衛生安全之虞者。

八、值勤不盡職者。

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十、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情節較輕者。
- 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 十二、偷閱（抄襲）他人私人信件、日記、作業者。
- 十三、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四、不遵守交通規則，（過馬路未走斑馬線及未按燈號行走等）情節輕微者。
- 十五、騎機車、電動車、腳踏車未戴安全帽、未依規定停放於校園或校外者。
- 十六、未申請通行證之機車、電動車駛入校園內。
- 十七、在校園內騎機車、電動車、腳踏車或滑車影響校園安全屢勸不聽者。
- 十八、校園內及教室高聲喧嚷或播放音樂，影響秩序者。
- 十九、不遵守學校公共秩序，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二十、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二十一、干擾課堂秩序，影響師生施教及受教權，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二十二、本校生活違規勸導單累計滿 53 次者。
- 二十三、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 二十四、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且未經報備者（適用於國中部）。
- 二十五、未經師長同意使用班級電腦或使用校園內公共電源。
- 二十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欺騙行為，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公共事務者，情節輕微者。
- 三、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記小過並須賠償。
- 四、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攜帶或觀看不正當或色情之猥褻圖片、文字、錄影帶、光碟、出版品、賭博器具或其他物品到校者。
- 六、不假離校外出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者。
- 七、吃檳榔、賭博、喝酒、攜帶違禁品經查明屬實者。
- 八、校內外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者（含電子菸）。
- 九、對於他人公然侮辱或毀謗，情節嚴重者。
- 十、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二、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三、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四、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之場所或違反校規經校外聯巡查獲，情節輕微者。
- 十五、毆打同學，傷害較輕者。
- 十六、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

他學生權益，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十七、惡作劇、羞辱或排擠同學，致同學身心受損，情節較輕微者。

十八、蓄意規避公共服務、蓄意破壞公物或蓄意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九、違規逃避登記或偽造登記他人年、班、姓名者。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欺騙行為，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公共事務，情節重大者。

三、集體械鬥或攜械毆打同學者。

四、態度傲慢、出言頂撞或誣蔑師長，情節重大者。

五、考試舞弊者。

六、竊盜行為情節較重，恐嚇、唆使他人做事或勒索威脅金錢者。

七、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八、不遵守學校公共秩序，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重大者。

九、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十、毆打同學，傷害較重者。

十一、在校內、外擾亂秩序，影響公共安全，情節重大者。

十二、違反校規，情節重大屢勸不改者。

十三、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十四、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十五、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撕毀學校佈告或意圖擾亂團體秩序者。

十六、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十七、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含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等資料)者。

十八、無照騎乘機車或危險駕駛屢勸不聽者。

十九、惡作劇、羞辱或霸凌同學，致同學身心受損，情節重大或屢犯不改者。

二十、在校生找校外人士到校，處理事情或滋生事端與衝突者。

二十一、對師長有暴力行為者。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二十四、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情節重大者。

二十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

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輔導處，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 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四、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四條 學生本人、學生自主組織、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參與校內外競賽學生敘獎標準

參加競賽等級	獲獎名次	敘獎標準	備註
國際性比賽	第一名	大功兩次	
	第二、三名	大功乙次	
	第四至八名	小功兩次	
全國性比賽	第一名	大功乙次	若比賽只取前三名，參賽同學雖未得名，但充分表現競賽精神，可比照四至八名獎勵標準酌降一級敘獎。
	第二、三名	小功兩次	
	第四至八名	小功乙次	
高雄市比賽	第一名	小功兩次	若比賽只取前三名，參賽同學雖未得名，但充分表現競賽精神，可比照四至八名獎勵標準酌降一級敘獎。
	第二、三名	小功乙次	
	第四至八名	嘉獎兩次	
社區、學校比賽	第一名	小功乙次	參賽人數（隊伍）在十人（隊）以下者，取前三名；十五人（隊）以下者，取五名；二十人（隊）以上者，取前六名。
	第二、三名	嘉獎兩次	
	第四至六名	嘉獎乙次	

說明：敘獎由帶隊教師或主辦單位向生輔組提出，敘獎上限不得超過敘獎標準以求統一。